项目编号：政采-略阳县-2026-00266.1B1

2026年略阳县农产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

（二次）

设备采购合同

2026年10月30日

2026年略阳县农产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（二次）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略阳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27MB29932616

联系人：汤杰　　联系电话 13474325198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悦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7MA6YN4WQ10

联系人：高安　联系电话 15319334831

为保质保量完成略阳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略阳县农产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（二次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与乙方就农产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（二次）设备购销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。

第一条　合同标的

1.乙方向甲方供应、安装、调试农产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（二次）全套设备，包含生产线整套主机、辅助设备、输送系统、控制系统、配套配件、工具及耗材等；具体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配置标准、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《2026年略阳县农产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（二次）设备清单》。附件为

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变更设备品牌、生产厂家、规格型号及配置。乙方作为本项目总供货责任主体，设备虽由第三方厂家制造，全部合同义务、质量责任均由乙方向甲方兜底承担，乙方不得以设备生产厂家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2. 乙方负责本生产线的运输、装卸、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人员培训、质保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，确保生产线整体达标投产、稳定运行。

3. 设备全新原装、无翻新、无维修、无瑕疵，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、安全生产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，能够满足甲方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需求。

第二条　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设备总价款（含税包干总价）：人民币 74312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）。

2. 本价款为全费用包干价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检验费、增值税税费、质保维修费、配件耗材费、现场施工费、培训费、技术资料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抬头、税号、货物内容必须与本合同保持一致。发票存在虚假、错开、晚开等不合规情形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三条　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，每一笔款项支付前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全部付款采用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名：陕西悦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邮储银行略阳县支行

账号：961009010004106669

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，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书面账户变更通知书，未履行该程序的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新账户付款，由此产生资金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.预付款：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，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2229360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），作为项目预付款。

2.进度款：全套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《到货清点确认单》，乙方提交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2972480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）。

3.验收款：设备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带料试运行，项目整机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，乙方缴纳质保金并开具剩余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

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2229360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）。

第四条　交货、安装与调试

1.交货周期：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计算，10个工作日内启动发货，90个自然日历日内将全套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场地（地址：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吴家营）。乙方逾期完成全部设备到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2.包装与运输：乙方负责设备专业包装，采取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破损保护措施，确保设备运输完好无损；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耗、损坏、丢失风险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设备运抵甲方场地完成到货清点签收前，设备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；到货签收后，因乙方安装、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，风险仍由乙方承担。

3.现场安装：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；乙方最晚应当在全部设备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场施工，不得仅等待甲方进场通知无限顺延工期。乙方免费完成全套设备的定位、组装、接线、管路铺设、系统对接等全部安装工作。

4.调试运行：安装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设备单机调试、联动调试、带料试运行；带料连续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

72 小时，生产线产能、技术参数、运行稳定性必须满足合同及附件技术要求，方可视为调试完成。乙方负责优化设备参数，保障生产线运行稳定、产能达标、操作便捷。

5. 施工要求：乙方施工人员需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施工，做好安全防护。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；若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第五条　验收标准与流程

1.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条款、附件一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、设备图纸及验收规范。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，邀请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履约验收。

2. 验收内容：设备外观完好、型号规格数量与清单完全一致、配件及技术资料齐全；生产线连续运行产能、加工合格率、能耗指标达到附件技术参数；设备运行平稳、操作安全、无故障异响，各项技术参数达标，生产线可连续稳定量产。

3. 验收流程

（1）到货验收：设备到场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，核对设备、配件、资料、工具数量及外观，确认无误后签署《到货清点确认单》；若存在短缺、损坏、规格不符等问题，乙方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补齐、更换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（2）调试验收：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及带料试运行后，书面

通知甲方开展调试验收。双方共同开展整机性能验收、产能测试、稳定性测试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确认书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15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、调试、更换部件；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。

4.验收推定规则：乙方书面提请验收后，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组织验收。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不适用视为验收合格条款；仅在设备无质量瑕疵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，自乙方书面通知验收期满20日，才视为设备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　售后服务、质保、培训及资料交付

1.质量保修期：质保期内因设备制造、元器件、安装调试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配件，承担全部人工、差旅等所有费用；因甲方操作不当、人为损坏造成故障，乙方可提供成本价有偿维修服务。

2.售后响应：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（含节假日）后，应当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修，尽快排除故障保障甲方正常生产。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到场处置故障，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维修，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维修2次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必

须免费更换对应设备/部件。

3.终身服务：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、配件供应、技术升级服务；配件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公允成本价格，配件报价须向甲方书面备案，持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
4.技术培训：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、维修人员、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实操培训、设备维护培训、故障排查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、保养及基础维修技能，培训合格后方可结束服务。

5.资料交付：设备调试验收前，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全套设备资料：设备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设备图纸、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配件清单、发票等。技术资料不全，甲方有权不予开展调试验收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1.乙方交付设备质量、性能、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整改、更换、重做直至达标，并承担工期延误全部责任；整改后仍无法达标、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乙方交付设备存在翻新、二手、擅自更换品牌型号配置等情形，属于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合同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1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乙方逾期交货、逾期完成安装调试，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

定计取违约金；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

4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修、培训、交付完整技术资料义务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，并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。

5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因乙方施工、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；给甲方带来索赔、涉诉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第八条　不可抗力

因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　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　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、设备技术参数、生产工艺、商业价格、合作信息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

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长期有效，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泄密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报价单、技术方案、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、结清款项、质保服务终止之日止。

第十二条　附件清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农产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（二次）设备清单生产线设备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是否小微企业产品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全自动连续式气调保鲜包装机	YS-TSB570	诸城市华远机械有限公司	是	1台	455000	455000
2	叶菜类蔬菜包装机	YZB100XWL	诸城市华远机械有限公司	是	1台	368000	368000
3	双室真空包装机	YS-SQ-600SA	诸城市华远机械有限公司	是	2台	98000	196000
4	果蔬分选线(核心产品)	RSS200W	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否	1套	1680000	1680000
5	气泡清洗机	HYQX-6000	诸城市华远机械有限公司	是	1台	190000	190000
6	翻转风干机	HYFG-7000	诸城市华远机械有限公司	是	1台	248000	248000
7	农残检测实验室成套设备	1、JM-12NC 2、JM-400W 3、TD-2002C 4、JC-DKT150 5、JC-HYC-L50 6 、JM-Z5 7、XFS-280A 8、JC-303-1AB 9、JC-HYC-L50 10、1090*460*1650 11、1500*850*2350 12、JC-Laser（P2610DNW） 13、JC-Y	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是	1套	320000	320000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是否小微企业产品	数量	单价	总价
8	十工位人工挑拣输送机	HYTJ-10000	诸城市华远机械有限公司	是	1 台	128000	128000
9	传输皮带机	HYCS-8000	诸城市华远机械有限公司	是	1 台	108000	108000
10	食品级不锈钢分拣操作台	HYCZT-2000	诸城市华远机械有限公司	是	8 台	4200	33600
11	智能货架	定制	山东恒创仓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是	40 组	13000	520000
12	智能货架	定制	山东恒创仓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是	22 组	5600	123200
13	智能货架	定制	山东恒创仓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是	10 组	5200	52000
14	智能货架	定制	山东恒创仓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是	18 组	6600	118800
15	喷塑货架	定制	山东恒创仓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是	12 组	4200	50400
16	重型横梁货架	定制	山东恒创仓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是	28 组	7000	196000
17	层板货架	定制	山东恒创仓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是	28 组	2900	81200
18	智能仓储 WMS 软硬件全套系统及配套仓储器具	1、Polanggai-wms 2、PR_V1.2.2 3、RFID 4、CK_Label_v23 5、1200×1000 600×400×300 500×350×250	1、武汉破浪科技有限公司 2、陕西日异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	是	1 套	1377000	1377000
19	净水及污水处理成套设备	HYJS-5m³/h 和 HYWS-10m³/h	诸城市华远机械 有限公司	是	1 套	1186000	1186000
总计							7431200